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李昆澤、蘇震清、許智傑、何志偉等 19 人，鑒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僅規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其未涵括私立學校教師。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是以，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恐因學校之安排，提高教師之每週授課鐘點，減少學校教師足夠員額之聘任，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甚或有每週授課時數高達二十六節之情況。此非但漠視教師之勞動條件，更可謂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至鉅。為導正私立學校對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能同公立學校教師，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合先敘明。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有明確之基本節數，除保障教師每週授課一定時數之教學負擔、保留備課與輔導學生之彈性，更是學生受教權品質之保障。
- 三、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其授課甚有高達每週二十六節者，造成教師勞動條件之差異，雖以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而未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卻使私立學校恣意依校內規範自訂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造成其員額編制可不受相同學習階段別之規範，任教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高達二十六節以上者為數更甚。
- 四、為確保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權益，以杜私立學校於辦學時未能兼顧教師授課節數之限制，爰提出本次修正案，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公立」二字，以使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全面適用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林宜瑾 李昆澤 蘇震清 許智傑  
何志偉

連署人：劉建國 賴惠員 陳秀寶 沈發惠 何欣純  
蔡易餘 林岱樺 莊瑞雄 吳玉琴 趙正宇  
周春米 江永昌 林俊憲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u>公立</u>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合先敘明。</p> <p>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有明確之基本節數，除保障教師每週授課一定時數之教學負擔、保留備課與輔導學生之彈性，更是學生受教權品質之保障。</p> <p>三、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其授課甚有高達每週二十六節者，造成教師勞動條件之差異，雖以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而未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卻使私立學校恣意依校內規範自訂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造成其員額編制可不受相同學習階段別之規範，任教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高達二十六節以上者為數更甚。</p> <p>四、為確保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者之權益，以杜私立學校於辦學時未能兼顧教師授課節數之限制，爰提出本次修正案，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公立」二字，以使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全面適用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以符法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